



國家語言發展法（草案）



建構通盤性法案，以支持國家語言政策制定，並提供國家語言傳承、復振與發展所需資源，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施政方向

90年

- 教育部擬具「語言平等法」草案

92年

- 行政院核示將「語言平等法」研議、制定等事項移由文建會主政

96年

- 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通過，後因立法院法案屆期不連續之故而撤案

105年

- 立法委員陸續於立法院提案國家語言(平等)發展法草案

106年2-6月

- 文化部廣泛徵集各界意見、辦理公聽會、座談會及諮詢會議共計13場次

106年7月

- 彙整各界意見後草擬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，並於7月3日公告。另於7月23日辦理1場全國性公聽會(第8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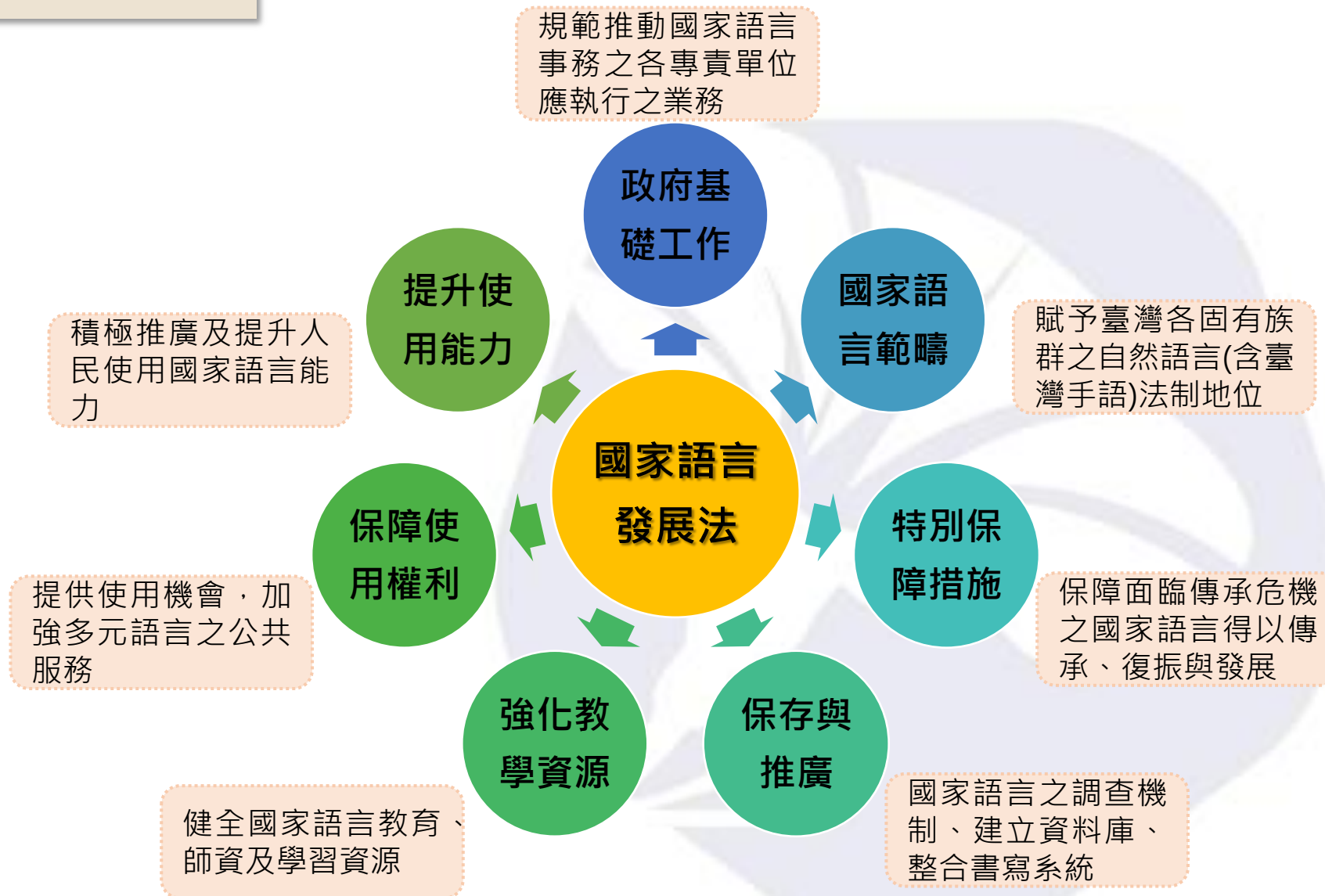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8、9、10月

- 研修草案內容及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事宜，於10月6日函送行政院審查

106年11月

- 11月15日行政院召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審查」竣事

法案重點




本法草案共計17條，依執行項目可分為七大項目

一、保障族群權益，提升臺灣民主價值：

- 從文化平權的角度進一步考量，臺灣各族群語言應該同樣受到保障，且應更進一步思考弱勢族群的文化權益及嘉惠需要使用的群體，以提升臺灣民主價值。

二、改善語言斷層危機，促進多元文化發展

- 彌補過去因一元化的語言政策造成臺灣本土語言急速流失之傷害外，亦希望能基於尊重文化多元性的立場，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讓臺灣不同族群的歷史與文化，能夠世代傳承，並豐富這塊土地的未來面貌。



簡報結束
謝謝指教